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及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639,697,497 (99.124450%)	23,316,010 (0.87555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6.0港仙。	2,663,013,497 (100.000000%)	10 (0.000000%)
3(A)	(i) 重選丹斯理拿督董清世為執行董事。	2,239,812,001 (84.108173%)	423,201,506 (15.891827%)
	(ii) 重選李清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69,750,021 (88.987533%)	293,263,486 (11.012467%)
	(iii) 重選李清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37,518,434 (91.532335%)	225,495,073 (8.467665%)
	(iv) 重選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94,603,496 (82.410528%)	468,410,011 (17.589472%)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662,636,852 (99.985856%)	376,655 (0.014144%)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617,304,856 (98.283574%)	45,708,651 (1.716426%)
5(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附註)	2,662,724,497 (99.989147%)	289,010 (0.010853%)
5(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註)	1,937,635,907 (72.761024%)	725,377,600 (27.238976%)
5(C)	通過購回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	1,947,180,462 (73.119436%)	715,833,045 (26.880564%)
6	考慮及批准委任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2,593,590,855 (97.393079%)	69,422,652 (2.606921%)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1至6項，所有普通決議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3,430,24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意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偉雄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則左先生及陳傳華博士因彼等其他個人業務承擔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公告」)及通函。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博士」)及譚偉雄先生(「譚先生」)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楊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第6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有關楊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誠如公告所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

- (1) 王博士將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譚先生將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3) 楊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4) 林廣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調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錫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主席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楊紹信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